



走向职业化高职高专“十一五”规划教材
【会计电算化系列】

企业纳税实务

曹利 编
杨则文 主审

免费
赠送
电子课件

0509705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走向职业化高职高专“十一五”规划教材
【会计电算化系列】

企业纳税实务

曹利 编
杨则文 主审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本书采用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方式，以案例分析为核心，深入浅出地对企业纳税实务进行了全面的介绍。本书的案例选择注重把综合性和实用性相结合，具有高度的时效性、应用性，其内容符合会计专业职业资格证书考试的要求，可作为相关考试的参考用书。

每章后附有客观题习题，计算题将在习题集中出版。

本书适合高职高专院校会计专业、财务管理专业的学生使用，也适合财经类专业选修本课程的学生，成人教育相关专业、企业初级会计人员、管理人员也可选择本教材学习。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本书法律顾问 北京市展达律师事务所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企业纳税实务 / 曹利编 .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09. 2
(走向职业化高职高专“十一五”规划教材·会计电算化系列)

ISBN 978-7-111-25764-6

I. 企… II. 曹… III. 企业管理：税收管理 - 中国 - 高等学校：技术学校 - 教材
IV. F812. 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14487 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 22 号 邮政编码 100037)

责任编辑：刘 煊 版式设计：刘永青

北京瑞德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2009 年 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170mm × 242mm · 13.5 印张

标准书号：ISBN 978-7-111-25764-6

定价：28.00 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本社购书热线：(010) 68326294

投稿热线：(010) 88379007

高职高专经管类、旅游类规划教材 总编委会名单

顾 问 吴念香 卢 一 陈 智 康乃真
 叶小明 唐子峰 杨群祥 查振祥

主任委员 陈粟宋

副主任委员 陈云川 林惠华 刘跃南 李忠军 张渝涓

委 员 (排名不分先后)

唐 宇	黄文刚	汪 治	石 强	金锡万
陈 健	刘志娟	刘佩华	赵 红	于雁翎
熊 焰	朱 权	曾艳英	肖 平	罗千人
陈碧凤	谢小梅	高 伟		

秘书长 欧阳丽

秘书 高伟

高职高专经管类、旅游类规划教材

财会分编委会名单

主任委员 刘志娟

副主任委员 贺世强 赵 红 曾艳英

委员 (排名不分先后)

刘志娟 贺世强 赵 红 曾艳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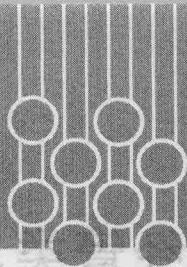
李立新 杜安国 何夏蓓 刘云丽

王腊娣 仇 颖 曹 利

走向职业化高职高专经管类、 旅游类规划教材联编院校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1.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2.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
3.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4.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5. 四川烹饪高等专科学校〔四川旅游学院(筹)〕
6. 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7.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8. 广东白云学院管理系
9. 暨南大学管理学院
10. 中山职业技术学院
11. 广东农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12. 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13.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14. 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15. 广州航海高等专科学校
16.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
17. 珠海城市职业技术学院
18. 广东培正学院
19. 广东教育学院
20. 广东女子职业技术学院
21. 内蒙古财经学院职业学院
22. 山西金融职业学院
23.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出版说明

高等职业教育是我国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以培养生产、建设、管理、服务第一线的高等技术应用性专门人才为根本目标。随着我国经济的迅速发展，高等职业教育正得到空前的发展。目前高等职业教育规模已占全国高等教育的半壁江山。“十一五”期间，全国将向社会输送1100万高职毕业生。然而，高等职业教育在全国的发展水平仍不均衡，各高职高专院校的教学质量也参差不齐。这种情况大大制约了高职教育的发展。因此，推动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已成为高职教育的当务之急。为此教育部先后下发文件，要求全国高职院校“加快高职教育改革与发展，提高高职教育教学质量”。

广东省是中国改革开放的前沿，也是我国高等职业教育蓬勃发展的代表之一。在广东省汇集了一大批优秀的高职院校和优秀教师。在教育部有关领导的指导及广东省教育厅高教处的大力协助下，我们以广东省为中心，联合全国一批致力于高职教育改革且已具成效的院校，共同成立了“高职高专经管类、旅游类教学改革规划教材编审委员会”。编委会以研讨高职高专教育教学改革方向、交流教学改革成果及经验为宗旨，并借助教材这一形式将成果和经验进行分享与传播，从而进一步向全国推广，为我国的高职教育发展尽一份力量。

教材是体现教学内容和教学要求的知识载体，是教师进行教学活动的基本工具，是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保证。发展高等职业教育，提高教学质量，必须重视教材的建设。目前，编委会以机械工业出版社为平台，计划用2~3年的时间出版经济管理类和旅游类高职高专系列教材100余种，范围覆盖经济管理类专业基础课、电子商务、物流管理、会计电算化、旅游管理、酒店管理等专业的主要课程。此次规划教材按照教育部“提高教学质量、推行工学结合、以就业为导向”等要求，根据高职高专教育的实际情况，邀请具有丰富高职教学经验的一线授课教师、具有相关行业工作背景的双师型教师以及企业一线工作者联合编写，旨在真正做到“产学结合”、“工学结合”。

此次系列教材的编写指导思想体现了编委会研究制定的方针：教材编写要结合教学方法的改革与实践；要与相关的职业资格认证相结合；在写作方法上要打破传

统的以学科体系设置课程体系、以知识点为核心的框架，更多地考虑学生所学知识与行业需求及相关岗位、岗位群的需求相一致，使教材内容“项目化”、“工作流程化”；突出“走向职业化”的特点，努力培养学生的职业素质、职业能力和专业技术。此外在高职教育的理论“必需、够用”方面也进行了有益的探索与尝试。在系列教材的开发过程中，众多资深的一线授课老师、双师型老师、企业工作者们，在教学、专业知识与企业实际工作的有效结合方面进行了探索。此批教材以“立足广东，面向全国”为目标，在突出广东特色的同时更兼顾到与全国通用性的结合。

系列教材尝试打破常规的学科体系教学模式，探索一种更符合高职教育实际情况的模式。在通过案例教学、项目式教学、互动式教学强化实践性、应用性和针对性的同时，贯彻以学生为本的思想以增强学生学习的趣味性和主动性。系列教材以建设成为立体化教材为最终目标，将会在实践中逐步完善整个教材体系。

此批教材为编委会组织编写的高职高专教育教学改革规划教材，被机械工业出版社列为“十一五”期间重点发展的规划教材，同时已参评广东省“十一五”省级规划教材。

在编委会运作及系列教材出版期间，得到了广东省教育厅高教处吴念香副处长以及顺德职业技术学院、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四川烹饪高等专科学校、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和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等一大批优秀院校的鼎力支持，在此特别致以衷心的感谢！

高职高专经管类、旅游类教学改革规划教材编委会
机械工业出版社华章分社
2007年5月

前 言

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国家对税收的重视程度越来越高，税收在国家财政收入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因此，学习税法知识，了解税法规定，对于每一个公民来说都非常重要。同时，对于会计、财务管理、税务等相关专业的学生来说，掌握税法知识更是必不可少的。本书就是为满足这些需求而编写的。

本书主要为高职高专院校会计学专业、财务管理专业的学生编写，也适合财经类专业选修本课程的学生，同时也可为成人教育相关专业、企业初级会计人员、管理人员所使用。

本着“必需、够用”的原则，本书没有求高求难，而是以让学生通过初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科目——经济法基础为目标，所以在章节结构上参照了该考试辅导教材的框架。对于初级资格考试要求掌握的主要税种，书中配备了大量例题，讲解由浅入深，并结合最近5年的试题进行解析，使学生在课堂上就能了解职业资格考试的要求，明了就业岗位所需的技能知识水平。根据不同专业对本课程的学时设置需要，教师可以在本书找到相应难度的例题及案例进行教学。

本书中的政策条款严格遵循最新的税法规定，内容编排思路清晰，习题、例题和案例着重选择了近年来初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试题，具有高度的时效性、应用性。

向下列人士致以谢意，感谢他们为本书出版所做的贡献：

我的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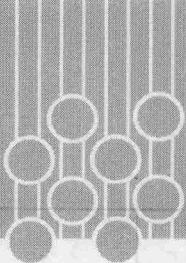
高伟先生：机械工业出版社，负责本书的策划编辑，与我就书稿编写的细节做了长时间的沟通。

杨则文先生：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负责本书的审阅。

贺世强先生：顺德职业技术学院，为本书写作提供了大量的参考资料及信息。

李丹女士：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参与后期习题资料的编选工作。

曹 利



教学建议

教学目的

企业纳税实务是会计及相关专业的必修课。本课程的任务是使学生熟练掌握税收制度的基本知识，能够计算企业各种业务活动的应纳税款，了解税收征管的有关内容，可分析、解决一些简单的纳税问题，完成阶段性的纳税处理，能独立完成一个纳税申报流程。

先修、后续课程及其关系

本课程的先修课程是西方经济学、会计学原理、财务会计，后续课程是管理会计、企业理财学、审计学等。先修课程可为学习税收奠定理论基础，帮助学生树立财务意识，理解会计原则和方法，初步了解财务框架；后续课程以此为基础，能加深对该课程知识的理解，树立财务整体观。

教学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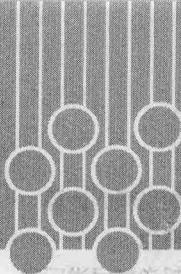
教学采用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方式，案例分析是本课程教学的核心，案例选择应注重综合性、实用性，相关教学内容要符合本专业职业资格证书考试的要求。由于涉及税收管理的内容，可以组织学生实地参观纳税大厅。在有条件的情况下，组织学生到税务师事务所做纳税申报的实地实习。

课时分布

教学内容	学习要点	课时安排	
		会计专业	相关专业
第1章 税收导论	1. 税收的特征 2. 税收的分类方法 3. 税法的构成要素 4. 现行税收管理体制	4	3

(续)

教学内容	学习要点	课时安排	
		会计专业	相关专业
第2章 增值税	1. 一般纳税人与小规模纳税人的划分 2. 销售额的确认 3. 进项税额的判断与计算 4. 视同销售与进项税额转出的比较 5. 混合销售行为与兼营行为的区分	12	8
第3章 消费税	1. 购入已税消费品的税款扣除 2. 委托加工业务的准确理解 3. 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的处理	5	4
第4章 营业税	1. 征税范围 2. 分行业的计税依据	5	3
第5章 关税	完税价格的确认	2	1
第6章 企业所得税	1. 征收范围、纳税人与税收优惠政策 2.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3. 应纳所得税额的计算、境外投资收益的处理	14	8
第7章 个人所得税	1. 不同所得的计税依据、减免税规定、不同所得的计税方法（归类） 2. 征收管理的有关规定	6	4
第8章 其他税种	各税种的纳税人、征收范围、应纳税额的计算	4	3
第9章 税收征收管理	1. 税务登记、账簿凭证管理、纳税申报的有关规定 2. 税款征收方式、税款征收措施的有关规定 3. 税务检查的规定、税收征纳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 熟悉违反税收法律制度的法律责任	2	2
课时总计		54	36



目 录

出版说明

前言

教学建议

第1章 税收导论 1

学习目标	1
引言	1
1.1 税收与税法	2
1.2 税收制度	3
1.3 我国税收管理体制	9
学习指导	10
课后思考与练习	11
案例分析	12

第2章 增值税 14

学习目标	14
引言	14
2.1 增值税概述	14
2.2 增值税征收制度	16
2.3 增值税的计算	25
2.4 几种特殊经营行为的税务 处理	38
2.5 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	39
2.6 综合例题分析	41
学习指导	45
课后思考与练习	46
案例分析	52

第3章 消费税 54

学习目标	54
引言	54
3.1 消费税概述	55
3.2 消费税征收制度	55
3.3 消费税的计算	60
3.4 消费税的征收管理	67
3.5 综合例题分析	68
学习指导	72
课后思考与练习	72
案例分析	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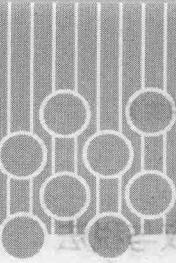
第4章 营业税 79

学习目标	79
引言	79
4.1 营业税概述	80
4.2 营业税征收制度	80
4.3 营业税的计算	84
4.4 营业税的征收管理	92
学习指导	93
课后思考与练习	94
案例分析	99

第5章 关税 100

学习目标	100
引言	100
5.1 关税概述	100
5.2 关税征收制度	101

5.3 关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04	学习指导	164
5.4 关税的减免	104	课后思考与练习	165
5.5 行李和邮递物品进口税	105	案例分析	171
5.6 关税的征收管理	105	第8章 其他税种	172
5.7 综合例题分析	106	学习目标	172
学习指导	107	引言	172
课后思考与练习	107	8.1 资源税	172
案例分析	110	8.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6
第6章 企业所得税	111	8.3 房产税	177
学习目标	111	8.4 印花税	179
引言	111	8.5 土地增值税	183
6.1 企业所得税概述	112	学习指导	187
6.2 企业所得税征收制度	112	课后思考与练习	187
6.3 企业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	116	案例分析	190
6.4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31	第9章 税收征收管理	191
6.5 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133	学习目标	191
6.6 综合例题分析	135	引言	191
学习指导	137	9.1 概述	191
课后思考与练习	137	9.2 税务管理	193
案例分析	148	9.3 税款征收	195
第7章 个人所得税	149	9.4 税务检查	198
学习目标	149	9.5 法律责任	198
引言	149	学习指导	200
7.1 个人所得税概述	149	课后思考与练习	201
7.2 个人所得税征收制度	150	案例分析	202
7.3 个人所得税的计算	154	参考文献	204
7.4 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162		
7.5 综合例题分析	163		



第1章

税收导论

学习目标

1. 熟悉税收的概念和特征、税法的概念
2. 理解税收分类的意义
3. 掌握税制构成要素
4. 了解中国现行税制体系

引言

目前，全世界实行社会保障制度的国家和地区已有172个，其中大部分国家都建立了社会保障税，以税的方式筹措社保经费。

由于社会保障制度要通过立法进行强制实施，因此任何非政府机构都无法担当社会保障的重任，政府自然成为社会保障独一无二的责任主体。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的《2000年政府财政统计年报》介绍，列在大多数国家当年财政支出第一或第二位的，就是社会保障支出。

为避免或降低经费短缺所带来的风险，绝大多数国家都通过立法建立社会保障税制，以有效地筹集社保经费。据统计，目前有111个国家和地区实行社保税。各国的社保收入名称不一，如社会保障税、社会保险捐、社会税、社保费、社保基金等，但都具有共同的特征，即由政府立法强制征收，社会普遍参加，税种列入税法汇编，并按规定税率或费率征缴。

——摘自《中国税务报》2003-4-23

1.1 税收与税法

1.1.1 税收的概念

税收是指以国家为主体，为实现国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按照法定标准，强制、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特殊分配方式。它体现了国家与纳税人在征税、纳税的利益分配上的一种特殊关系，是一定社会制度下的一种特定分配关系。

一国要发展经济、兴办各种事业，就需要雄厚庞大的财力做后盾，但是国家作为凌驾于社会生产之上的管理机构，并不直接从事生产，创造财富，它需要的资金必须从社会产品的分配中取得。税收是政府收入的最重要来源，属于财政范畴。税收是人类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社会剩余产品和国家的存在是税收产生的基本前提。税收的定义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来理解：

(1) 税收与国家存在直接联系，两者密不可分，是政府赖以生存并实现其职能的物质基础。

(2) 税收是一个分配范畴，是国家参与并调节国民收入分配的一种手段，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形式。

(3) 税收是以国家为主体的一种特殊分配关系，其性质取决于社会经济制度的性质。

1.1.2 税收的基本特征

税收作为国家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与其他财政收入相比，具有以下特征：

1. 强制性

税收的强制性是指国家依靠政治权力，通过颁布法律和法规，按照一定标准进行强制征税。强制性是税收的基本保障。税法是国家法律的组成部分，任何纳税单位和个人都必须依法纳税，否则要受到法律的制裁，所以税收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最可靠和最普遍的形式。

2. 无偿性

税收的无偿性是指国家征税不需要向纳税人付出任何代价或支付任何形式的直接报酬，也不再直接归还给原纳税人。正如列宁所言：“所谓赋税，就是国家不付任何报酬而向居民取得的东西。”^①英国人西蒙·詹姆斯、克里斯托弗·诺布斯认为：“税收是由政府机构实行、不直接偿还的强制性征收”。^②无偿性是税收“三性”的核心，是税收区别于其他财政收入形式的最本质的特征。

3. 固定性

税收的固定性是指国家以法律形式预先规定对什么征税和征多少税，不经过严

^① 列宁·列宁全集第32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58：275.

^② 西蒙·詹姆斯，克里斯托弗·诺布斯[M].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8：11.

格的立法程序，不得随意改变。固定性既包括时间上的连续性，又包括征收比例的固定性。税收是一种固定的连续性收入，税收的这种固定性使征纳双方都有遵照执行的法律依据，对双方都有约束作用，并保护双方的正当利益。

税收的三个特征也被称为“税收三性”，它们是相互联系的统一整体，是税收区别于其他财政收入形式的基本标志。

总之，税收不仅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参与社会产品分配与再分配，强制、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方式，而且还是国家调整经济关系的重要经济杠杆之一，本质上是以国家为主体所形成的一种强制、无偿的分配关系。

1.1.3 税法的概念

税收属于经济学概念，税法则属于法学概念。税法，即税收法律制度，是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制定的用以调整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征税方面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是国家法律的重要组成部分。税法是以宪法为依据，调整国家与纳税人之间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和纳税秩序，保障国家利益和纳税人合法权益的一种法律规范，是税务机关及一切纳税单位和个人依法征税、依法纳税的行为规则。

税法与税收存在着密切联系，税收活动必须严格按照税法的规定进行，税法是税收的法律依据和法律保障。

按税法功能的不同，可分为税收实体法和税收程序法两类。税收实体法是指确定的税种立法，具体规定税种的征税对象、征收范围、税目、纳税地点等内容。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就属于税收实体法。税收程序法是指税务管理方面的法律，具体规定了税收征收管理、纳税程序、发票管理、税务争议处理等方面的内容。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就属于税收程序法。

1.2 税收制度

1.2.1 税收分类

税收分类是按照一定的标准将具有相近或相似特点的税种归并成若干类别，这样有助于正确地认识和把握每种税的特点、作用，有助于建立科学合理的复合税制。

1. 按课税对象的性质分类

按此标准，税收可分为流转税、所得税、资源税、财产税、行为税。这是一种最基本的分类方法。

(1) 流转税类，是以商品流转额或非商品流转额为课税对象的税，如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关税等。

(2) 所得税类，是以各种所得额(或收益额)为课税对象的税，如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

(3) 资源税类，是以各种自然资源的开采使用及其级差收入为课税对象的税，如耕地占用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等。

(4) 财产税类，是以财产价值额或财产的数量为课税对象的税，如房产税、契税等。

(5) 行为税类，是以特定行为为课税对象的税，如印花税、屠宰税等。

2. 按税收的计税依据分类

按此标准，税收可分为从价税和从量税。

从价税是以征税对象的价格为计税依据的税，如增值税、营业税等。从量税是以征税对象的数量为计税依据的税，如资源税。

3. 按税收和价格的关系分类

按此标准，税收可分为价内税和价外税^①。

价内税是把税额作为价格的组成部分，包括在商品价格之内，如我国的营业税、消费税。价外税是税额附加在价格之外的税种，如我国的增值税。

4. 按税收是否可转嫁分类

按此标准，税收可分为直接税和间接税。

直接税是指纳税人直接负担不易转嫁的税种，如所得税、财产税。间接税是指纳税人能将税负通过一定途径转给别人负担的税种，如流转税。

5. 按税收收入的归属分类

按此标准，税收可分为中央税、地方税、中央地方共享税，以共享为主、专享为辅。

(1) 中央税是指由中央政府征收管理，属于中央固定收入的税，我国的中央税包括关税、进口增值税、进口消费税、消费税、车辆购置税。中央税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

(2) 地方税是指由中央统一立法，或由中央授予地方一定立法权，收入归地方所有，并由地方政府管理的税，包括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土地增值税、房产税、城市房地产税、车船税、契税等。地方税由地方税务局负责征收。

(3) 中央地方共享税是指立法和管理都归中央，但是收入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分享的税，包括增值税(不含进口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不含对储蓄存款利息征收的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证券交易印花税。

1.2.2 税收要素

税法由一些基本要素构成，一般包括：纳税义务人、征税对象、税率、纳税期限、纳税环节、减免税、违章处理等，其中纳税义务人、征税对象、税率又被称为税收三要素。

^① 关于价内税和价外税的区别，现在理解起来可能有一定的难度。那么，换一个角度来理解：以计算税款的基数是否包含税款来区分。如果计税的基数包含税款本身，那这个税种就是价内税，否则，就是价外税。